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8〕29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本科生学分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7〕8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尊重学生的学习选择权，充分发挥学分制管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相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主修专业各类课程及其学分由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必须完成的辅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和学分由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条 学生修读完课程，总评成绩 ≥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等级的，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未修完课程，或修完课程但总评成绩 < 60 分或“不及格”的，不计学分。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9~28分；所选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28分的须在选课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修读。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所获得的学分情况进行学年注册。达到弹性学制年限时获得学分数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第四条 我校绩点实行四分制，课程正考、重修总评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 90	89-86	85-82	81-79	78-75	74-71	70-68	67-64	63-60	< 60
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0

五级评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0	3.50	2.50	1.50	0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课程正考、补考、重修成绩须全部计入学生成绩单。正考和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补考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合格以上记为 60 分、绩点记为 1.0，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成绩据实记载，绩点记为 0。

第六条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入校后修读课程学分与其绩点乘积的总和除以修读课程学分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绩点})}{\sum \text{累计时段内课程学分}}$$

其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条 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时，按正考、补考、重修考试成绩中的最高成绩计入。

第八条 学生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修得的学分，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内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相应课程学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修读和主修专业相近的下列高水平课程：

- （一）本校其他专业培养方案中学分数较高的课程；
- （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设的 MOOC（慕课）；
- （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课程。

所获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学期间开展科学研究、创新设计、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以及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成绩按我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经认定的各类学分合计不得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总数的 50%。

第十二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不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数，另行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选课的学分数，收取相应的学费，具体规定详见《南京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学生，2014 级及以前的学生仍沿用原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规定（试行）》（南工校教〔2015〕13 号）停止执行。